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與股東特別大會相同的地點及日期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召開的另一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二樓會議室N201室(博覽道入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日的通函(「通函」)(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中標題為「2.建議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條件」)獲達成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或條件獲達成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通函)起：
- (i) 將本公司每四(4)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份(各自稱為「合併股份」)，並透過不處理原將由此產生的每股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合併」)；
 - (ii) 概無本公司股東會獲分配其原可應得但根據本決議案第(a)(i)段不予處理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相反本公司各相關股東將獲支付一筆相等於每股合併

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收市價乘以與該本公司股東原可應得合併股份的分數相同的分數的金額；

(iii) 所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董事授權的有關人士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就實行上述任何或所有各項及使其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該等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文海

香港，2020年6月1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上述大會上憑該股份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聯名持股之排名釐定。
- (5) 本公司將自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

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上述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至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之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自動延遲至本公司釐定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本公司將於其公司網站(www.nwd.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a)七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博士、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薛南海先生、黃少媚女士及趙慧嫻女士；(b)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惠愷先生、鄭家成先生及紀文鳳小姐；及(c)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先生(查懋聲先生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浚先生、李聯偉先生、梁祥彪先生及葉毓強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通函第1頁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體溫檢查
- (2)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3) 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4) 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 (5) 不會派發消費券供後續使用

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任何人士將會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所構成的持續風險，且作為本公司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健康及安全的控制措施的一部份，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行使投票權，及於上文附註2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